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承富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2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承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、增列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之「香油錢箱」後應補充「（涉犯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」。

（二）證據名稱並增列「被告張承富於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公訴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25號卷，下稱本院易卷，第7至8、59頁），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對被害人詹德森之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兼衡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且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竊盜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
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、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與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現況，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前職鐵工、日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、尚有母親需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，與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易卷第59頁；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219號卷第4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竊得6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未扣案供犯罪所用之鐵棍，業經丟棄，此據被告陳稱在卷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26號第112頁；本院易卷第58頁），衡該物價值甚微，取得容易，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葉靜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0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